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專調簡字第1號

原告 黃玉姣
被告 上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蕾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勞動調解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1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業務銷售人員，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萬3,000元，並於同年2月28日離職。嗣於112年9月1日起再次受僱於被告公司，然被告未依法給付工資，經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嗣兩造於113年11月18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勞資爭議調解（下稱系爭調解）時，調解人以言語催促伊簽名，而未充分解釋，亦未給予充分時間思考，且未經伊同意即在調解方案註記「拋棄」等字樣，造成伊權益受損，爰聲明系爭調解應予撤銷，又系爭調解既經撤銷，被告尚積欠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項目與金額，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再者，被告違法解雇伊，並誣指伊空櫃、離櫃，甚至找其他專櫃人員監視伊，造成伊精神上痛苦，亦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萬元。為此，爰依民法第92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8條規定，請求

01 撤銷系爭調解所成立之內容，並求命被告給付26萬9,286元
02 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系爭調解所成立之調
03 解內容應予撤銷。(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9,286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之書狀略以：原告
06 前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嗣經調解成立，
07 兩造並拋棄本案所衍生之民、刑事、行政權利，自不得再向
08 對方請求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其他賠償，是原告應受該和解
09 契約之拘束，其再為本件請求，自屬無據。又原告並未提出
10 任何證據佐證其有受詐欺或脅迫，於調解過程中，調解人並
11 無脅迫或詐欺兩造簽署文件，其也給予兩造時間看過調解內
12 容，並明確告知如有爭議或不同意之處，可以提出或拒絕簽
13 名，是原告當下若不同意，自可拒簽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4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勞資爭議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或組成
18 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作成調解方案，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
19 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
20 約，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5項、第19條第1項前段、第23
21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
22 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為和解，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
23 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
24 736條、第737條亦有規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2條第5
25 項、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成立調解者，核其性質屬私法上
26 和解契約，而和解契約成立後，當事人應受該和解契約所拘
27 束，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查兩
28 造曾於113年11月18日就勞資爭議成立調解，內容為：「(一)
29 勞方拋棄預告工資、勞健保及非自願離職證明之主張。(二)資
30 方同意就本案爭議給付勞方和解金50,000元。前述金額勞方
31 同意資方分2期給付，第一期於113年11月21日前給付25,000

01 元，第二期於113年12月10日前給付25,000元，前述金額均
02 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三)
03 勞資雙方就本爭議所衍生之一切請求同意拋棄，不再對他方
04 為任何民事請求、訴訟與刑事告訴、自訴等，亦不得為任何
05 行政上之申訴、檢舉、訴訟等（如有已進行者，提起之一方
06 應負責撤回）…」，並經兩造與調解委員在調解紀錄上簽名
07 後，送交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
08 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3至24
09 頁），並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14年9月10日函檢附兩造間之
10 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全卷影本1份可參（見本院卷第47至5
11 9頁），揆諸前開說明，上揭調解成立內容即為兩造間之契
12 約，兩造均不得為與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相反之主張。

13 (二)原告雖主張調解人以言語催促伊簽名，因後面還有案子，而
14 未充分解釋，亦未給予充分時間思考，且未經伊同意即在調
15 解方案註記「拋棄」等字樣，造成伊權益受損，而依民法第
16 92條規定撤銷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等語。惟按因被詐欺或被
17 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民法第92
1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
19 欺或脅迫而為之者，固得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
20 意思表示，惟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1 （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判決、44年台上字第75號判
22 決、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
23 係受詐欺及脅迫方為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惟為被告所否認
24 （見本院卷第159頁），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然原告就
25 其受詐欺及脅迫乙節，雖聲請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閱該日
26 之錄音、錄影紀錄，然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覆：「查113
27 年11月18日調解當日並未錄影、錄音」等語，有臺北市政府
28 勞動局上開函文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此外，其復未提
29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從而，原告未能就遭詐欺或脅迫而為
30 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乙節，舉證使本院形成確信，其執此主
31 張撤銷系爭調解之意思表示，並不生撤銷之效力，兩造間之

01 調解（和解）契約仍為有效。

02 (三)又兩造間之調解（和解）契約既為有效，原告請求附表所示
03 之項目、金額，即屬無據。退步言之，縱認附表編號5之項
04 目，原不再調解之範圍內，然原告就其主張，因被告違法解
05 雇伊，並誣指伊空櫃、離櫃，甚至找其他專櫃人員監視伊，
06 造成伊精神上痛苦等節，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此
07 部分之請求，仍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92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8條規
09 定，請求撤銷系爭調解所成立之調解內容；依附表所示之請
10 求權基礎，請求被告給付26萬9,286元本息，均無理由，應
11 予駁回。

12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14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仁杰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 記 官 張月姝

23 附表：原告請求之項目與請求權基礎（單位：新臺幣）
24

編號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請求權基礎	備 註
1	資遣費	19,382元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2	特別休假未休工資	10,500元	勞基法第38條第4項	
3	113年11月份工資	24,000元	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續上頁)

01

4	加班費	185,404元	勞基法第24條、第39條	
5	慰撫金	30,000元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